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68號

原告 鄭沅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尤彰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逸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玖佰肆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嗣於115年6月2日具狀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對於第一次漏水事件(113年1月15日)應連帶賠償原告8,222,43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林逸婷對於第二次漏水事件(114年7月7日)應連帶賠償原告7,420,538元，並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林逸婷應將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大安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22樓之一建物之漏水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修復方法為將該建物以如社團法人台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案號：北院信民青113訴4168號字第1140024368號函鑑定報告書第37頁至第52頁所載方法修繕。」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係分別請求賠償8,222,430元、7,420,538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；關於聲明第三項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，而依原告主張之修繕方式所需修繕費用為491,232元（計算式：154,955+336,277=491,232），有此前開鑑定報告書可佐。又原告前揭聲明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134,200元（計算式：8,222,430+7,420,538+491,232=16,134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,5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2,583元，尚應補繳159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